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陳若萱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法扶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元亨文保存復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計307,159元，【計算式：163102元+新加坡幣6657元×21.64（訴訟繫屬日109年6月2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）=307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然附表一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2,207元（331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1,103元（0000-0000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103元（1103+3000=410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一

| 編號 | 項目 | 數額（元） |
|----|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

( 續 上 頁 )

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| 資遣費     | 新臺幣 33,963、新加坡幣 2,497  |
| 2   | 特休未休工資  | 新臺幣 28,000、新加坡幣 2,060  |
| 3   | 積欠工資    | 新臺幣 98,601、新加坡幣 2,100  |
| 4   | 勞工退休金差額 | 新臺幣 2,538              |
| 合 計 |         | 新臺幣 163,102、新加坡幣 6,657 |